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晓军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由董事长王晓军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由监事会主席魏光远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 220,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18-004)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 220,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7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 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顺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封玉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000,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剑辉、刘梦飞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